

# 到2025年,江苏城市公园全免费开放

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覆盖率达到82%以上

近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,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城市园林绿化规划(2021-2025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出炉。《规划》明确,到2025年,全省新增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-4个,新增省生态园林城市10个。同时,“十四五”期间,江苏要推进城市绿地开放共享工程。到2025年,全省“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”覆盖率达到82%以上,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达到100%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张瑜

## 江苏省“十四五”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目标

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	<b>100%</b>
新增省生态园林城市	<b>10个</b>
新改建便民型公园	<b>400个</b>
城市(县城)建成区绿化覆盖率	<b>40%以上</b>
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覆盖率	<b>82%以上</b>
新改建城市绿道	<b>不少于1500公里</b>
停车场、广场林荫化率	<b>不低于60%</b>
各市、县河道绿化普及率	<b>不低于80%</b>

## 开展公共建筑屋顶绿化、立体交通设施垂直绿化

《规划》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期间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的目标,即紧紧围绕美丽宜居城市建设,以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为抓手,推动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发展,构建高质量城市绿地生态系统,打造高品质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,彰显江苏园林园艺特色,提升园林行业管理水平。到2025年,全省新增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-4个,新增省生态园林城市10个,80%的设区市、50%的县(市)达到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标准。城市(县城)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40%以上,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持在15平方米以上。

《规划》明确提出,“十四五”期间,江苏要大力推进城市自然山水、地形地貌、植被资源保护,持续加强城市受损山体、水系、棕地和废弃地生态修复,构筑城市生态安全屏障。

## 到2025年,江苏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100%

现代快报记者看到,《规划》中还提到要实施城市立体绿化推进工程。至2025年,在城市主、次干道两侧及围墙、驳岸等有条件的区域全面实施垂直绿化;苏南地区屋顶绿化有序推进,形成示范。《规划》明确宜居共享,塑造高品质绿色开放空间。要持续提升公园绿地覆盖和开放水平,大力推进“城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”规划建设。

“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”完善工程,就是按照市民出行300-500米见园要求,加快街头游园、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建设,完善无障碍设施、全龄友好设施建设,实现居民出门5-10分钟即有一片可休憩、可交往、可

障,提升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。至2025年,新改建公园绿地、道路乡土适生植物应用率95%;新增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5项。

要持续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生态功能结合城市自然山水特征,完善城市“绿心、绿楔、绿环、绿廊”等各类结构性绿地布局。比如,将绿地向废弃地、畸零地等消极空间渗透拓展,做到应绿尽绿。因地制宜开展公共建筑屋顶绿化、主次干道沿线院墙、围栏及立体交通设施垂直绿化,提高城市绿视率,构建释氧汇碳、降低城市热岛效应的绿色碳汇空间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40%以上;各市、县科学制定碳达峰、碳中和城市园林绿化行动方案;形成可推广的高固碳植物群落配置示范。

## 完善城市公园绿地复合功能,推进绿道、林荫系统建设

全面完善公园绿地功能和品质持续推进“公园绿地+”建设,加强公园绿地服务内容拓展与提升,完善城市公园绿地游憩休闲、健身运动、文化科普、公共服务等复合功能。《规划》提出,在公园中融入功能相宜的公共服务设施,拓展公园绿地复合功能,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,提升公园绿地空间品质与服务水平。至2025年,完成既有公园功能提升200个;完成公园绿地防灾避险设施配套建设50个。

《规划》同时还提出,积极推进城市绿道、林荫系统建设。依托城市线性空间,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、老城区的绿道密度和长

度。至2025年,新改建城市绿道不少于1500公里。至2025年,新增林荫路2000公里;各市、县城市主、次干道和公园主、次园路林荫化率不低于80%,停车场、广场林荫化率不低于60%。

要实施城市滨水空间品质提升工程,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城市滨水空间生态建设,加强滨水蓝绿空间修复与景观塑造,重点推进长江、大运河江苏段沿线城市滨水绿地建设。至2025年,完成城市滨水空间生态化改造与景观风貌提升项目50项;各市、县河道绿化普及率不低于80%,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到60%以上。

## 江苏拟立法规定: 楼盘销售时应公开地块土壤修复状况

快报讯(记者 徐红艳)11月29日,《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(草案)》)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,对土壤污染防治从源头防控、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方面加以规范。《条例(草案)》提出,严格控制将土壤污染风险高的地块规划为居民区、学校等敏感用地。有关地块符合条件后开发为商品房的,开发商应当在房产销售时,根据有关要求公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和治理修复信息。

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,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天琦就《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(草案)》进行了说明。他介绍,2020年,省人大常委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,指出江苏在土壤污染防治保护机制、污染地块准入管理、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。

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在《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(草案)》审查意见的报告也指出,近年来,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,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双双达到90%以上。但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相比,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弱、起步晚、见效慢,还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突出、法律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污染地块管控修复存在短板、制度标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。

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表明,江苏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,建设用地污染地块数量多,在纳入详查的18000多家重点行

业企业地块中,3435个地块确定为土壤污染高风险。不过,未来一段时间,化工等搬迁腾退地块数量仍会进一步攀升,历史遗留问题较多,土壤环境风险依然存在。土地再开发利用的过程中缺少监管或者监管不到位,容易引发二次污染问题,更严重会引发社会群体性事件。

由于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和累积性,存在的环境风险容易被忽视。《条例(草案)》第十条拟规定,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,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,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。

比如,编制涉及土地开发利用的国土空间规划时,应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,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,合理确定土地用途,严格控制将有色金属采选、有色金属冶炼、石油开采、石油加工、化工、焦化、电镀、制革以及农药、铅蓄电池、钢铁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行业中土壤污染风险高的地块规划为居民区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院、疗养院等用地。

《条例(草案)》强调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。拟规定对达到风险管控、修复目标拟作居民区、学校等敏感用地地块,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听证、评估等多种形式,听取利害关系人等有关方面的意见。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开发为商品房的,开发商应当在房产销售时,根据有关要求公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和治理修复信息。



# 中科创新牌 灵芝孢子油软胶囊



**特大优惠**

**原价650元/盒**

**特惠价仅需490元/盒**

**省 160 元/盒**

优惠限24盒起购



咨询热线  
**025-83223131**

南京中科药业有限公司出品